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9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			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2个工作日	不收费

29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九条 计量标准器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应当经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检定或者校准工作。 其他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量值传递或者量值溯源所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必须经考核并取得计量标准合格证书后方可使用。	【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05年1月14日颁布，2020年10月23日修改）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				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7个工作日	不收费

293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十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行政执法、司法鉴定工作的计量器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以下简称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的强制检定。 商业经营场所内用于复测商品量计量器具的设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技术机构使用的计量标准，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应当实行强制检定。 本市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以及行政执法、司法鉴定等方面的工作计量器具，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实行强制检定。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修理后需要再次投入使用的，应当重新进行强制检定。第九条 使用强制		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省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不收费

29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						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8个工作日	不收费

29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					法人、其他组织	即办	不收费

29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					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8个工作日	不收费

29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5年。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14个工作日，承诺6个工作日	不收费

298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制度管理，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管理。实施许可、发放登记卡不得收						
299	小餐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制度管理，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管理。实施许可、发放登记卡不得收						

300	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	法定15日，承诺1日。	不收费

30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	法定20日，承诺1日。	不收费

302	特种设备使用	行政许可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委托）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33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25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届]第40号《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特种设备所在地区县、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流动作业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特种设备产权单位所在地区县、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三条 使用登记：一般要求 （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					

303	股权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股权出质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不收费

304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17年11月7日修正） 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股权出质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其他法律	不收费

305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2017修正）第十五条　消费者有权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提出质疑，有权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投诉、举报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行为，有权依法取得损害赔偿。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消费者的举报应当认真查处，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 二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及证据; 三级: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但未提供证据。 重大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按照《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给予精神奖励。属于二级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初审责任：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案部门填写申请表，案件办理人员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核责任：案件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3.审批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执行责任：办案部门将举报奖励发给举报人，备案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收费

306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 第三条、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八)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 第四条举报下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商标、包装装潢厂名、厂址和产地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 (二)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初审责任：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案部门填写申请表，案件办理人员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核责任：案件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3.审批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执行责任：办案部门将举报奖励发给举报人，备案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收费

307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初审责任：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案部门填写申请表，案件办理人员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核责任：案件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3.审批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执行责任：办案部门将举报奖励发给举报人，备案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收费

308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 第三条、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八)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初审责任：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案部门填写申请表，案件办理人员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核责任：案件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3.审批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执行责任：办案部门将举报奖励发给举报人，备案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收费

309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行政奖励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初审责任：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案部门填写申请表，案件办理人员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核责任：案件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3.审批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执行责任：办案部门将举报奖励发给举报人，备案归	不收费

310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44号令）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初审责任：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案部门填写申请表，案件办理人员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核责任：案件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3.审批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执行责任：办案部门将举报奖励发给举报人，备案归	不收费

31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				【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九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初审责任：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案部门填写申请表，案件办理人员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核责任：案件办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3.审批责任：单位业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批。 4.执行责任：办案部门将举报奖励发给举报人，备案归档。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收费

312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2.调解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并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解书送达当事人，并同时抄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	不收费

313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告知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	不收费

314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反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15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16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17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18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一十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19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一十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0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七条内容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1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2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3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4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5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6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7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8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29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违反条款：【法律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0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违反条款：【法律】《药品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1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2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违反条款：【法律】《药品管理法》第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3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违反条款：【法律						法人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4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5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条款：【法律】《药品管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6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违反条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7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条款：【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8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39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0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收入；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1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2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3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4	对违反《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59号，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5	对违反《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59号，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6	对违反《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7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8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49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0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1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2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由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七条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3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由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4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5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6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7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8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59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0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1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2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3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4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5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6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7	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8	对《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2007年12月10日实施）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69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0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1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2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3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4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5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6	对违反《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法人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7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8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7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0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1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2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3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4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5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6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		【规章】《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7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8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8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0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1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工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2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3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4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5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6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7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8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399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0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1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11月17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2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3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4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5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7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8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09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0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1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2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第二款）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3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4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5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由指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6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7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8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建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19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索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0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1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2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3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4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5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6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7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8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29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0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1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保存不良事件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2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3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4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5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6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7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8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39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0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1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2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3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七）拒绝卫生监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4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颁布，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5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颁布，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 （三）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6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颁布，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 （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7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颁布，2005年5月20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二）转让、伪造、倒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8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实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49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0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1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颁布) 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 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2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3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4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5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6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7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8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59	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0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1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2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3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4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5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6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7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69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2016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10月1日施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0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1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2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被《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31号） 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3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4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5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6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7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79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0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1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2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3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4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5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6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7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89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0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1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2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3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4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5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6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7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499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0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1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2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3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4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5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6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7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09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2018年修正）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0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2018年修正）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1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2018年修正） 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2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3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4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5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6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7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19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0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1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2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3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4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5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6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食品检验机构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7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8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29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0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1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2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3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4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5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6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7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8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39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0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1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实施）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2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3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5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6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7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8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4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0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			自然人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2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3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4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5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7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59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0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2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3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4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5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7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69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0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1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16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2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16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3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5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年5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6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2016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撤销注册证书，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1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7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2016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8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4号，2016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79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0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1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2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3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4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5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6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网络食品交易第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8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第十七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89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0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1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第十九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2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二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59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0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第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第十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第十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第十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入网餐饮服务提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0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10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1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11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12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13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14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3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条 从事食盐生产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从事食盐批发、零售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					

615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3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16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3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17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3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八条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18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规章】《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3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 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19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4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0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4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1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4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4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3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4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4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4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5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4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6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4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7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8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29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0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1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2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3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三十三条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4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5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6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7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8	对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3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39	对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0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1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2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3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4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5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6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7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8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49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0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1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2	对违反《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3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4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5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6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7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8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59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0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1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2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3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4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5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新增）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6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7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8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69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0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款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1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款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2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3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4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第二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5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四十九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6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五十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7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8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79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0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1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2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3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1999年6月23日发布）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4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1999年6月23日发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5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6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第三十条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7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第五十八条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8	对违反《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89	对违反《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0	对违反《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1	对违反《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2	对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3	对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4	对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5	对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6	对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7	对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8	对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699	对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0	对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1	对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2	对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3	对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4	对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5	对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6	对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五十五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7	对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8	对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09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0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0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0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1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0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2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0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3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0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4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0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5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0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6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09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7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0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8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2年5月14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19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2年5月14日公布） 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公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公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0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1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2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3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4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5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6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7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8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29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0	对违反《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08年12月31日公布）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1	对违反《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08年12月31日公布）第二十条一款第二项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2	对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个体工商户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3	对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个体工商户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4	对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个体工商户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5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6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7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8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39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40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41	对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42	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63号，2014年2月20日修订）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43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44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45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46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747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48	对违反《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49	对违反《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0	对违反《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1	对违反《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2	对违反《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3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拍卖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4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5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6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1993年9月2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59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0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1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令，2009年1月13日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2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令，2009年1月13日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3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547号令，2009年1月13日公布）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4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2号，2014年12月23日公布）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5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2号，2014年12月23日公布）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6	对违反《资产评估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通过，12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7	对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51号令，2010年10月13日颁布）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8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69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1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3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4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5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6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7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8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01年12月25日发布，2011年3月19日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79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12日公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0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1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2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六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3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5号，2013年6月29日公布，2017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4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5号，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5	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6	对违反《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02年6月28日公布） 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7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2013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8	对违反《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2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89	对违反《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5年4月24日）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0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1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09年9月1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2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4号，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3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2019年3月24日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4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2019年3月24日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6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7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十一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8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799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0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1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2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3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4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5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6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7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8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09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0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1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2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3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4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5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6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二条第二款：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7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8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19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0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1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2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3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4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5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6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7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8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29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0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1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2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3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4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5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6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7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39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0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1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2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2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3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5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6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7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8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49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1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2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3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1号，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4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5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6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7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8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59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0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1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2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3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4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6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7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12月31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8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12月31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69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1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2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3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4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5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第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可以以程序化购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7	对违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 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8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2017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三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	【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二）鲜活易腐的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79	对违反《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0	对违反《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2017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将包装物的重量计入商品净重；（二）不得拒绝消费者对商品计量的复核；（三）对按规定应当当场开封调试的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1	对违反《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2017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八条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交通运输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规范交易、服务行为，保证商品和服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2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4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5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6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7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89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0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1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2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3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4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6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7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 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8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899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0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2006年7月13日公布）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1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2007年5月11日公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2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予以警告，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3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4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5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颁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6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7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8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09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月1日施行）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			【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2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3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4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5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6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7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8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19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0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1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2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3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4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5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6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7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8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29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0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1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2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3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4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5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6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8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3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0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1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2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3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4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5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24日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6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4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第十二条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7	对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1996年11月15日公布） 第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8	对违反《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发布） 第九十五条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49	对违反《价格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92号 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 2010年12月4日施行）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价格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政府定价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0	对违反《价格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92号 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 2010年12月4日施行）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价格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操纵价格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1	对违反《价格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92号 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 2010年12月4日施行）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价格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明码标价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2	对违反《价格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92号 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 2010年12月4日施行）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价格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3	对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价格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强迫高价交易法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强迫高价交易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五条〔禁止强迫高价交易〕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迫使交易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非法牟利的价格行为：（一）利用对交易方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4	对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价格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行业组织法律责任〕行业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第十七条〔行业组织价格行为〕行业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应当加强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公平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行业组织或者其他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5	对违反《陕西省价格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价格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个人法律责任〕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6	对违反《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2017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陕西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第九条 禁止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一）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二）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标价签、价目表中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等内容与实际出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7	对违反《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2017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禁止下列牟取暴利行为：（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的；（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8	对违反《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2017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对市场价格的调控措施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59	对违反《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2017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经营者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0	对违反《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1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2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4年8月19日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3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4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5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公布）第十七条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6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7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			商标代理机构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8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修改电信条例等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69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0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1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2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3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1年3月19日公布，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4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1999年10月7日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5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6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7	对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商标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7年01月30日）第九条 专用标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保护的官方标志，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专用标志实施管理。对于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近似的标记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79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下列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监督对产品作技术处理。有销售所得的，没收其违法销售所得；并处以违法销售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以不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0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下列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监督对产品作技术处理。有销售所得的，没收其违法销售所得；并处以违法销售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以不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1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下列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监督对产品作技术处理。有销售所得的，没收其违法销售所得；并处以违法销售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以不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2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下列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监督对产品作技术处理。有销售所得的，没收其违法销售所得；并处以违法销售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以不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3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伪造产地，标注虚假生产、失效日期，伪造、冒用或不标明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条码标志、质量证明、产品监制等质量标志和生产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销售所得，并处以违法销售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4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属于处理品未予显著标明而销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销售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5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包装、标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重犯者，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以该批产品总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质量、标识、包装应符合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二）产品标识标注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三）食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6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已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不予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损失的，可处以该产品价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7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所收检验费或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认可的质量检验资格： （一）未经考核合格或不按统一计划和授权范围，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数据的； （二）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或返还样品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8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出租场地或设备者明知承租人生产、销售本条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举报的，可对出租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89	对违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擅自转移、销毁、销售被登记保存的产品的，处以被登记保存产品总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转移产品的，责令追回；销售产品的，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0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1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2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3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4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5	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发布）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6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7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8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21日颁布）第一百一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吊销生产许可：（一）未依照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二）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三）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999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0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1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2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3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4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5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6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7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8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第四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09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第四十五条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0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1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2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4月8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3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4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5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6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7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			生产者、销售者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8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			生产者、销售者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19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			生产者、销售者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0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			生产者、销售者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1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2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自假冒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3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4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5	对违反《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6	对违反《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6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07.28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二）超出《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界定的质量检验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7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07.28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8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07.28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组织产品评比、排序、挂牌或者颁发优质标志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行政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39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07.28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与委托方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处置样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质量检验机构对质量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当按照与委托方的约定处置，未约定的按照质量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0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07.28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保存质量检验的相关记录或者记录不足以证明其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保存检验活动的相关记录，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1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07.28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服务转委托给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2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07.28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质量检验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资质确认证书；构成犯罪的，由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3	对违反《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2007.07.28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涂改、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　禁止涂改、倒卖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4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令第14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5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令第14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6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令第141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7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发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8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发布）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49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发布）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0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发布）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1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发布）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2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3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5月26日发布）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未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5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6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7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8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04年6月23日颁布，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5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0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1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4年4月1日实施，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四十条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2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4年4月1日实施，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3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4年4月1日实施，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4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4年4月1日实施，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5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4年4月1日实施，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6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4年4月1日实施，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 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7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2014年4月1日实施，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8	对违反《标准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69	对违反《标准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0	对违反《标准化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第三十三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6	对违反《陕西省标准化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标准化条例》2014年5月29日公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7	对违反《陕西省标准化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标准化条例》2014年5月29日公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8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16日发布）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79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16日发布）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07年10月28日发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07年10月28日发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07年10月28日发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07年10月28日发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6	对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07年10月28日发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8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二）制定标准、规程及技术文件；（三）出具检定、校准、测试、检验数据；（四）编播广播、影视节目；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099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三百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第十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0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将强制检定情况报主管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条第三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1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制造、修理、销售、安装、出租、使用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并没收违法计量器具。（ 第十三条 制造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2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必须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者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3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值负偏差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 （二）未按照用户使用的终端计量器具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4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计量认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5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授权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检定、测试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任何单位未经授权，不得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6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其中禁止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证书。（ 第二十七条 为社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鉴证服务的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出核定范围开展业务；（二）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相应计量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7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其中禁止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证书；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测试、鉴证的人员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测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8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销售、安装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销售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营业地的市（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09	对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封存、扣押物品的，处被封存、扣押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不得隐匿、转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0	对违反《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4年6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6月1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计量技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第八条 任何单位未经授权，不得开展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法律规定的检定、测试业务。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技术机构，应当在取得合法资质后，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1	对违反《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4年6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6月1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将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第九条 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所在地区、县或者开发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并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2	对违反《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4年6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6月1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法承担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不得收取检定费；拒不改正的，依据相关规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造成受检单位和个人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十条第二款：依法承担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在接受强制检定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3	对违反《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4年6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6月1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不按规定使用强制检定标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1000元罚款。（第十四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检定提供技术保证。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4	对违反《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4年6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6月1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检查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种计量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5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6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7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8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19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0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99年3月12日发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1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责令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2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3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4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责令其停止使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5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6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02年5月25日实施，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应当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7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使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8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29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0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 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1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2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3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4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新的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0月已征求意见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发布）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5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发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6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发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第六条（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7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发布）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8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132号令，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39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132号令，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8月3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	【政府规章】《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表》； （二）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技术文件； （三）安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二）违反第二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69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0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1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2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的，由省或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报送，逾期未报送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第二款：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每年应当向省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特种设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3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生产、销售、进口特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进口的特种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生产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第十五条第二款：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4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特种设备过户使用未进行变更登记，或者特种设备重新安装未进行登记的，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过户使用的，应当在三十日内由原使用单位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由过户后的使用单位重新申请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5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的，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到该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6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责令停止充装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第二十六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充装无电子标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二）对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错装、超装或者给残液量超标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7	对违反《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检验检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不得检验检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8	对违反《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大型游乐设施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运营使用单位予以警告，处一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79	对违反《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启用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已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已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0	对违反《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由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1	对违反《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地方性法规】《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或者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受检单位，并立即向区县、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2	对违反《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政府规章】《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3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经营单位经营无设计文件、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明知存在安全性能缺陷的电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4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电梯改造单位未在电梯改造完成后更换铭牌，标明有关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5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或者用于电梯改造、修理的零部件，不具有依法需要的型式试验合格报告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6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修建与电梯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满足电梯机房降温、底坑防漏防水要求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7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电梯安全运行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七)制定房屋装饰装修期间电梯使用管理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制止不安全乘用电梯的行为； (十)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承担维护保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8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 第六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第五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或者将不符合电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89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 第六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项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二)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平均每名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的电梯不超过三十部;(三)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现场维护保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0	对违反《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维护保养电梯、在用电梯未落实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按规定进行告知等情形时，未及时报告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1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2009年7月3日颁布）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2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3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4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5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6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7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8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2015年8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199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2015年8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200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2015年8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201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2015年8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202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2015年8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203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204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205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0天可以延长到120天，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	不收费

1206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07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9年03月17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08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2008年12月27日修正）新的专利法2021年6月1日生效，该条款变更为69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09	对涉嫌垄断行为相关证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68号 2008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10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11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12	对涉嫌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21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保存的产品，应当从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产品检验技术要求在七日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必须报经上一级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封存。封存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作出处理决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13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2号公布）第十三条第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下列严重事故隐患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一）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14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1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16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七十三条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17	对涉嫌违法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相关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1号 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45天	不收费

1218	对涉嫌违法的医疗器械、有关资料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19	对涉嫌乳品质量安全违法的乳品以及场所等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0	对涉嫌违法的食品等相关产品及生产经营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项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1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嫌登记管理违法行为的资料、财物等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2	对涉嫌生产毒品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3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物品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4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5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6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令，2009年1月13日公布）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7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有关的经营场所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8	对涉嫌直销活动的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29	对涉嫌违法的计量器具实施封存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11月4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989]第3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0	对涉嫌计量违法的物品、证据采取封存、扣押措施（新增一项）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7月27日通过；根据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时，在违法物品、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有权依法采取封存、扣押措施，其期限不得超过七日；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封存、扣押期限，封存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1	对涉嫌危险化学品违法的产品、相关场所等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本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2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3	对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工业产品产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4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设备、工具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行政强制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5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和知识产权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6	对涉嫌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秩序监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7	对涉嫌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8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监督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经2014年5月29日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4年5月29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二）查阅、复制有关标准化活动的文件、合同、业务函电等资料，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三）进入有关场所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39	对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40	对疫苗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41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42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	不收费

1243	化妆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即将失效，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44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等食品相关业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1号 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45	对乳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等食品相关业务处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规范性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8〕65号）三、彻底整顿和规范乳品生产经营秩序省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09年6月底在全省开展乳品质量安全专项整顿活动。专项整顿活动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农业、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负责实施。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整顿；质监部门负责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46	对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及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等食品相关业务科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实施）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47	对涉嫌危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秩序监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通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受理消费者投诉，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支持消费者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48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监管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21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行政法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2011修订）第二条 国家标准局主管全国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一）监督检查产品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的规划和协调工作；（三）管理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四）参与优质产品的审定，监督检查优质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五）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仲裁。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全省性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由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协调下达并组织实施。市（地）、县（市、区）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需经上一级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审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需经同级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方可实施。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49	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鉴定评审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和安全监察协		【政府规章】《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政府规章】《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4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单位的监督抽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0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价格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价格主管部门履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其所属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担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以及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电子数据、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1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2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3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4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所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5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和知识产权保护科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6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和知识产权保护科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7	对涉嫌特殊标志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和知识产权保护科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8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监管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59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监管科、市场秩序监管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修正）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6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并可靠性考核合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未经指定，任何机构不得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2007.07.28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综合协调、统一规划、统一考核、分级监管的原则，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的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等技术校核工作。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61	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698号 2018年3月19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7月27日通过；根据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计量监督管理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下一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抽查计划应当报上一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监督抽查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或者检定费用，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财政列支。被检查人有提供所需抽查样品的义务。检查后仍可销售、使用的样品，应当在保质期内	《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经2014年6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6月1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种计量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计量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62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63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年8月7日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第十四条第三款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年8月19日公布）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64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265	对管辖区域内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安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四）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